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277,147</u>	<u>132,146</u>
收入	3	72,308	54,125
銷售成本		<u>(22,369)</u>	<u>(43,535)</u>
毛利		49,939	10,590
• 其他收入	3	3,158	5,335
• 行政開支		(30,566)	(25,74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3)	(1,45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000	4,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07	(7,737)
• 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1,286	(2,55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29	—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39)	(625)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153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9)
•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12)	(120)
•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4	454
•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10	96
• 融資成本		<u>(322)</u>	<u>(57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036	(18,507)
所得稅開支	5	<u>(1,376)</u>	<u>(8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u>65,660</u>	<u>(18,594)</u>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6,418	(18,818)
• 少數股東權益		<u>(758)</u>	<u>224</u>
		<u>65,660</u>	<u>(18,594)</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3.55 港仙</u>	<u>(1.01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660	(18,59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時計入損益的 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3)	—
•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2)	4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	4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5,645</u>	<u>(18,547)</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6,403	(18,771)
• 少數股東權益	(758)	224
	<u>65,645</u>	<u>(18,5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廠房及設備		2,165	2,188
• 投資物業		57,000	78,000
• 應收承兌票據	9	40,391	—
• 可供銷售之投資		14,034	230
		113,590	80,418
流動資產			
• 存貨		344	156
• 應收貸款	10	31,485	17,63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1,414	8,79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23	5,477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377	4,973
• 可收回稅項		—	114
• 客戶信託資金	12	229,996	15,4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776	25,507
		364,615	83,109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	178,080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39,134	18,1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89	122,196
• 應付股息		1,294	—
• 稅項負債		1,365	1,334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200	6,875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一年內到期		83	78
		264,065	148,626
流動資產淨值		100,550	112,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140	192,981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900	11,936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一年後到期		186	269
		7,086	12,205
淨資產		207,054	180,7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 股本	18,712	18,712
• 儲備	188,342	12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054	141,945
少數股東權益	—	38,831
權益總額	207,054	180,77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 進，惟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 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詞彙的改變(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詞彙)及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重新分配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擴大涉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要求之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尚未獲提供就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安排擴大披露所需之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金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⁶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之修訂。

³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之修訂。

⁴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⁵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⁶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⁷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首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各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而現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論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出售商品及所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買賣證券、證券交易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04,839	78,021
銷售商品	16,338	41,448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51,236	8,960
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4,434	3,660
股息收入	300	57
	<u>277,147</u>	<u>132,146</u>
收入包括：		
銷售商品	16,338	41,448
證券買賣之經紀及佣金收入	51,236	8,960
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4,434	3,660
股息收入	300	57
	<u>72,308</u>	<u>54,125</u>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488	423
外匯收益	—	1,770
已收彌償	—	673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9	—
雜項收入	2,661	2,469
	<u>3,158</u>	<u>5,335</u>

4.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 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338	51,236	4,434	300	—	—	—	72,308
分部間銷售	—	742	—	—	—	—	(742)	—
	<u>16,338</u>	<u>51,978</u>	<u>4,434</u>	<u>300</u>	<u>—</u>	<u>—</u>	<u>(742)</u>	<u>72,308</u>
分部(虧損)溢利	(204)	35,284	3,806	31,695	4,229	4,915	—	79,7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12,689)</u>
除稅前溢利								<u>67,0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 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1,448	8,960	3,660	57	—	—	—	54,125
分部間銷售	—	1,354	—	—	—	—	(1,354)	—
	<u>41,448</u>	<u>10,314</u>	<u>3,660</u>	<u>57</u>	<u>—</u>	<u>—</u>	<u>(1,354)</u>	<u>54,125</u>
分部(虧損)溢利	(1,398)	947	460	(10,235)	3,400	794	—	(6,03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12,475)</u>
除稅前虧損								<u>(18,507)</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 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2,000	-	-	2,0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07	-	-	-	10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9)	-	-	-	-	-	-	(239)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25	-	-	-	-	-	-	2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20)	(492)	-	-	-	-	(812)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213	241	-	-	-	-	1,45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	110	-	-	-	-	1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717	8,412	-	11,129
折舊	-	117	-	-	1	-	388	50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	-	-	-	14	28
撥回存貨撥備	53	-	-	-	-	-	-	5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2	-	-	-	-	619	641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u>								
<u>決策人但並不納入</u>								
<u>分部溢利或虧損或</u>								
<u>分部資產之數額：</u>								
利息收入	344	122	-	-	-	-	22	488
融資成本	29	-	-	-	277	-	16	322
所得稅開支	-	1,376	-	-	-	-	-	1,3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包括應收承兌票據及可供銷售投資之金融工具。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 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u>								
<u>分部資產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4,000	—	—	4,0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7,737)	—	—	—	(7,73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584)	(41)	—	—	—	—	—	(625)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153	—	—	—	—	—	—	15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319)	—	(31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20)	—	—	—	—	(120)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06	248	—	—	—	—	45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96	—	—	—	—	—	96
折舊	3	142	—	—	177	—	279	6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7	7
存貨撥備	192	—	—	—	—	—	—	19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22	—	—	—	—	543	665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u>								
<u>決策人但並不納入</u>								
<u>分部溢利或虧損或</u>								
<u>分部資產之數額：</u>								
利息收入	227	117	5	—	—	—	74	423
融資成本	93	—	—	—	356	—	129	578
所得稅開支	—	87	—	—	—	—	—	8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包括可供銷售投資之金融工具。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歐洲、北美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2,141	44,663	59,165	80,188
歐洲	149	5,402	—	—
北美	—	3,945	—	—
中國	18	115	—	—
	<u>72,308</u>	<u>54,125</u>	<u>59,165</u>	<u>80,18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應收承兌票據及可供銷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之一名顧客之收入分別達10,369,000港元及23,210,000港元，單獨而言，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00	87
以前年度多計撥備	(24)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376</u>	<u>8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生效。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53	12,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	476
	13,223	13,138
核數師酬金	680	550
折舊	506	6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457	1,03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5,979	39,658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3)	192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0.12港仙現金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有關之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除紅股建議外(定義見下文)，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向股東發行新一批紅利股份，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新紅股建議」)。

末期股息及新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就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度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0.16港仙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除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紅股建議」)。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紅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批准將據此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紅股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第(ii)及(i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紅股建議尚未能派發。關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毋須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限。約1,294,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7. 股息(續)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佈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完全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出，而不會向股東提呈收取現金以代替有關配發(「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取決於以下事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批准將據此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第(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尚未能派發。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66,4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8,8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九年：1,871,188,67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為相同，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9.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以下項目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mplex Inc.而收取票面息率6厘之承兌票據：(i)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nland集團」)90%股本權益；及(ii)Onland集團擁有之無抵押債項約253,396,000港元。

承兌票據之面值總額44,000,000港元由Onland集團90%股本權益抵押，於18個月後到期，即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有意於發行日起持有該等承兌票據18個月直至到期。該等承兌票據之實際息率乃釐定為每年12.13厘。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有抵押孖展貸款	38,749	25,31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695)	(9,587)
	<u>30,054</u>	<u>15,725</u>
融資業務：		
—無抵押貸款	8,638	19,6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207)	(17,690)
	<u>1,431</u>	<u>1,914</u>
	<u>31,485</u>	<u>17,639</u>

鑑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貸款(除減買賣及經紀服務後)，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就融資業務之貸款解除日之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97	189
七至十二個月	698	838
一年以上	536	887
	<u>1,431</u>	<u>1,914</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普遍須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57	9,797
應收票據	—	725
	<u>13,257</u>	<u>10,52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3)	(1,725)
	<u>11,414</u>	<u>8,797</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477	2,094
— 一般貿易及其他	7,937	6,703
	<u>11,414</u>	<u>8,797</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0,392	8,208
七至十二個月	1,009	448
一年以上	13	141
	<u>11,414</u>	<u>8,797</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3,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8,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無減值之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414</u>	<u>7,930</u>	<u>3,467</u>	<u>2</u>	<u>8</u>	<u>7</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97</u>	<u>6,279</u>	<u>1,155</u>	<u>774</u>	<u>448</u>	<u>14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根據其對手方之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就特定減值虧損予以確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25	1,253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39	625
作為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96)	—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5)	(153)
	<u>1,843</u>	<u>1,72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43</u>	<u>1,725</u>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為1,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已收貿易賬款，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下列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未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272</u>	<u>1,098</u>

12. 客戶信託資金

本集團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下列貨幣為單位之客戶信託資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70,646</u>	<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37,742	16,428
一般貿易及其他	<u>1,392</u>	<u>1,715</u>
	<u>239,134</u>	<u>18,143</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26,911	13,016
七至十二個月	10,624	1,708
一年以上	<u>1,599</u>	<u>3,419</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39,134</u>	<u>18,143</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息率)，一般貿易及其他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62,766</u>	<u>47</u>

14. 呈請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及若干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之交易所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首次聆訊。於答辯人遞交確認書後，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復，以作出指令。下一次呈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將不會造成嚴重影響，而且該多項之交易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補充通函披露的資料，倘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則該等股東將被禁止就該等交易向董事提出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65,700,000港元。營業額由去年之132,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277,1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經紀服務及融資

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各國政府已制定刺激經濟方案。因此，經濟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得以從谷底反彈。金融市場見證了一級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增加，以及併購活動之起動。於回顧年度內，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76點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239點，飆升56%。

有見金融市場復甦，長雄證券為抓緊此一機遇，於回顧年度內將目標鎖定新增及現有客戶，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長雄證券致力推廣其服務，令新增及活躍客戶之數目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57%及32%。

本集團為信譽昭著之金融服務供應商，堅持內部監控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妥善處理了涉及68,046宗交易約135億港元資金之交收，並無投訴；董事會已經盡力監管其營運以及已充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有四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負責人員，負責監察經紀業務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事宜。另本集團有四位合資格會計師，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提供寶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感到滿意。對於客戶建基於對本集團內部監管及服務之信任，在本集團內之客戶交易賬戶內存放資金，對此本集團十分感激。此亦是客戶信託資金結餘上升之原因。本公司也感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謹慎方式經營業務之態度。

一般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產品繼續多元化，包括食品、消費品及電子產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惟本集團有效管理成本，並為提升毛利率改善其業務進程。

本集團深信，執行優良信貸監控對其貿易業務至為重要。新客戶均須接受風險評估。管理層亦會密切留意銷售及賬齡報告，一旦對是否能夠收回應收賬款起疑時，收款部將迅速採取行動收回逾期款項。由於設有此等措施，本集團之壞賬撥備維持於低水平。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住宅物業價格大幅攀升。本集團有見持有之物業升值，在考慮到利好條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25,000,000港元出售旗下其中一項物業，從中獲利。

根據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按重新發展基準計算，本集團位於飛鵝山之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82,000,000港元，較賬面值超出25,000,000港元。本集團為盡量發揮此項物業之價值，正計劃將其重建為豪宅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17,000平方呎。

基建

由於武漢市政府需徵用本集團收費公路先前所在地段，以發展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故收費公路之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為緊貼中國內地政府政策，並讓本集團專注從事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亦考慮變現其於收費公路項目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以代價48,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收費公路之90%權益。本集團深信，出售收費公路可望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消除本集團就遷移收費站而向合營企業合作方追討賠償之可能性所帶來的影響。

展望

全球經濟目前仍受歐洲之債務危機影響。然而，有見中國帶領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依舊樂觀。我們預料，中國崛起之勢在日後將會持續，本集團將可自中國之強勢增長中獲益。此外，鑑於經濟復甦表徵並不明朗，本集團相信目前之低迷利率及相對寬鬆之政府政策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經濟復甦及利率低迷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四月，廣東省與香港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同時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步伐，藉此打造一個以香港之金融系統為首之金融合作區域，廣東及深圳則以財務資源及金融服務作出支援。為了掌握此協議帶來之機遇，本集團銳意加強其金融服務業務，以便作為開拓內地市場之踏腳石。

在年內出售投資物業及基建項目後，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所增加，將會繼續物色商機以善用其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正在上海及廣州設立辦事處，以專注在中國發掘新的投資商機。

為加快一般貿易業務之增長，本集團尋求與業務上之策略夥伴合作。本集團深信，與業務夥伴攜手合作，可讓本集團接觸潛在之新客戶，涉足新產品類別，配合其多元化產品策略。本集團相信，產品種類多元化將可減低過份倚賴單一產品之風險，同時亦相信多元化發展策略長遠而言可帶來穩定收入。

資本架構

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尚未恢復買賣，惟本集團之經營表現仍可提升。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不斷獲得公眾投資者支持，期間公眾投資者分別認購了本公司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未經調整價）。行使期由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將有權按0.026港元（未經調整價）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獲贖回。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達成有關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未經調整價）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涉及總認購價48,000,000港元。其後，其中五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認購餘下300,000,000股股份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交所將本公司長期停牌的決定並不恰當，對因此而令本集團員工備受壓力而感到抱歉。

為獎勵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讓員工按本公司已設立之購股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完成認購或倘出現超額認購後，董事會將再按合資格認購者的表現作出購股權分配，以符合該計劃中的各項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定在(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加10%。

為允許其他執行董事及合資格認購人認購更多股份，本公司顧問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該計劃。

企業社會責任

關顧僱員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7名僱員。酬金組合一般根據市況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酬金。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亦採納「工作表現獎勵」原則，藉此激勵僱員及確認彼等之貢獻。本集團已清楚劃分及列明每名僱員之責任，協助僱員找尋自己職業領域，從而可客觀評核及獎賞僱員表現。本集團為吸納人材，在二零一零年薪金檢討後，其僱員獲得加薪，幅度高於當前市場標準，本集團平均約達10%。

本集團致力協助僱員盡量發揮潛能。工作間採取開放之溝通政策，僱員亦可致函管理層，就為本集團創出正面轉變和改進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建議，其中包括有關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建議。

為提升僱員之工作表現，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透過提供培訓資助，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職業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推行關懷行動，教育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之重要性，而健康亦包括精神健康。為確保僱員擁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時更新僱員之辦公室電腦，亦保持地面整潔。本集團為作推動「綠色辦公室」概念，在辦公室內栽種多種植物，並鼓勵僱員在桌面上放置盆栽。

本集團為了提升僱員之歸屬感，照顧他們之情緒健康和心理需要，會為僱員籌辦定期聚會及旅行。本集團受惠於這些社交活動，減少了員工流失數目，從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偏低可見一斑。事實上，超過40%之僱員已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整體平均服務年期約為9年。

貢獻社會

本集團關懷社會，每每在發生災難時施以援手，不斷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曾協助四川地震災民乃一例證。此外，本集團及其僱員均作出捐款，以支援中國青海之救援工作。

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僱員貢獻社會。為了支持二零零九年奧比斯襟章運動，以為全球一眾失明人士帶來曙光，本集團鼓勵其員工捐款，並且招攬贊助商。本集團有超過60%僱員參與此項運動，本公司對此表示欣慰。所籌得之善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轉交奧比斯。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慷慨解囊。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曾捐出1,000,000港元協助已結業之英國語文學校學生，令他們可以繼續學業外，同時亦協助「正生」書院搬遷至新校園。除此之外，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亦捐出1,200,000港元協助受天災威脅和在中國各地蒙受雪災及地震危難之災民，特別是位於四川及青海之災民。

愛護環境

本集團熱愛環保，對其僱員灌輸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僱員在會議室無人使用時，關掉消耗能源之電器，在下班後須確保關掉空調及電燈。本集團亦會鼓勵僱員善用網絡資源，減少消耗紙張。

在節約能源及推動「綠色辦公室」概念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參考「中電」提供之建議，對香港之環保工作盡一分力。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7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500,000港元)。回顧年度之資產淨值則約為207,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8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總額8,4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207,1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4(二零零九年：0.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包括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經估值後金額為57,0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後償票據，代價為1,304,642美元(約相當於10,180,000港元) (「票據」)。票據之利率為5.55%，一般高於香港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遇，並且進而深信本集團在進行是項投資時，已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信貸政策

與我們之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向客戶收取之適當利率一般乃據此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結欠本集團之任何按金、孖展額或其他款項，則客戶須盡快償還貸款。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鈎之匯率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負債於回顧年度內和以人民幣為主的資產相抵銷，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於回顧年度內之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匯風險予以管理。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債券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業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處理了約135億港元的資金交易。客戶對服務感到滿意，並無作出任何投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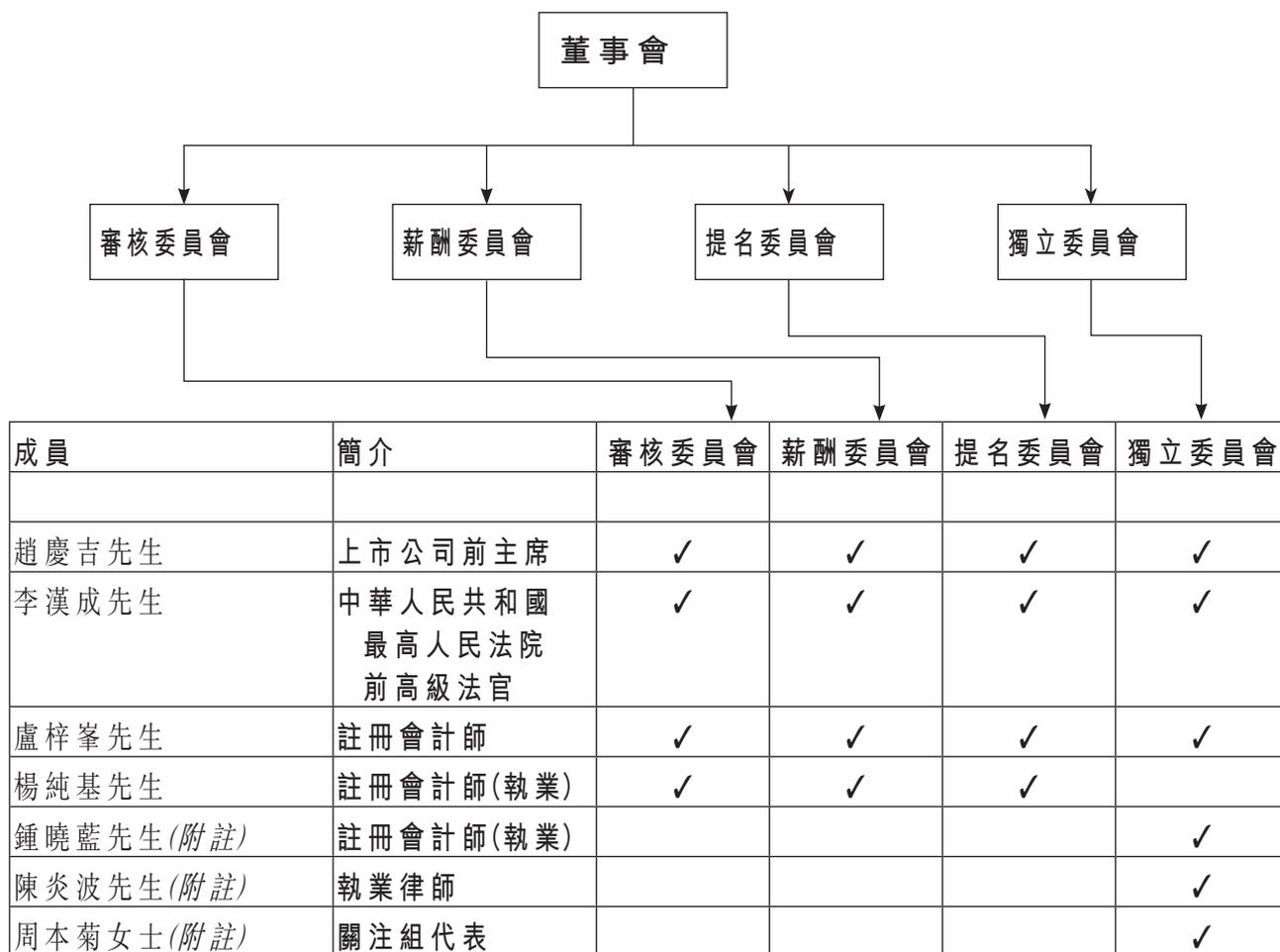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務請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提升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技能及實踐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所需。

為增加董事會之效能及客觀性，本公司除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其亦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就有關針對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的法律行動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為提高獨立委員會之透明度，少數股東權益關注組(「關注組」)之代表獲接納為其中一名成員。



附註：鍾曉藍先生、陳炎波先生及周本菊女士並非本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其中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專長。為著增強其企業管治及提升其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比起上市規則要求多出一名。此外，其中兩位為執業會計師，比起上市規則的規定多出一名。

由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為清晰劃分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予以區分。除此之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作為上市發行人，本公司注重對規例及條例之遵守。如有疑問，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意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如下：

香港法律	百慕達法律	中國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Appleby	君道律師事務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禰氏律師行與S.G. Fafalen & Co. 聯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鳴謝

董事會謹此致謝董事、本公司顧問及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的傑出成就作出的貢獻。

另外亦要多謝本集團兩位董事楊杏儀女士和陳志媚女士，有賴她們在過去的三十年裏慎重的投資策略及審慎的經營風格，本集團並無牽涉雷曼迷你債券及累計股票期權產品。

免責聲明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陳述。展望性陳述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而導致展望性陳述與實際業績、財務表現或本公司未來業績預期或有迥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競爭、政府法規、利率、未來的恐怖活動、流行性感冒及其他類似疾病爆發及傳染病。本公司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展望性陳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